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點。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十一巷二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31,309,821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總數 62,072,549 股之 50.44%。

主席：董事長 羅 銀

紀錄：唐竹君

列席：施威銘會計師、何乃隆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復送請監察人等審核承認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1,63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581,117 元。

(2) 擬就實際可分配數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69,16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5,894 元後，擬不發放股利，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擬如所列，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在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度內間接轉投資大陸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且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度內，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金額，按公司營運規劃進行間接轉投資大陸事宜。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投資人保護法通過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在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羅 鈺



記錄：唐竹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 790,076 千元，較九十九年減少 12.57%。稅前純益 1,485 仟元，比九十九年度減少 20,453 仟元，減少 93.23%。在此，謹將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結果及對一〇一年度的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0,076	100%	903,622	100%	(113,546)	(12.57%)
營業毛利	202,392	26%	291,676	32%	(89,284)	(30.61%)
營業損益	48,078	6%	145,813	16%	(97,735)	(67.02%)
稅前淨利	1,485	-	21,938	2%	(20,453)	(93.23%)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48,078	145,8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593)	(123,875)	
	稅前淨利	1,485	21,938	
	稅後淨利	7,692	20,5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2.4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75	23.49
		稅前純益	0.24	3.53
	純益率%	0.97	2.2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2 元	0.3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	76,018	69,999	92,608	99,027	102,072
營業收入	790,076	903,622	934,714	924,663	1,023,164
研發費用佔 營收比率	9.62%	7.75%	9.9%	10.71%	9.98%

2.本年度開發完成產品如下：

(1)電子交易產品

(1) HCR335: EMV certificated Hybrid Card Reader equipped with both USB and RS232 interfaces, and card lock capability。

- (2) Contactless Smart Card Reader (Encryption version of Model 'M'):
Customized Standalone Contactless Smart Card Reader with Integrated Magnetic Stripe Card Reader and Encrypted Output Data for vending machine。
- (3) UIC685: 6-SAM Security Module for transportation application。
- (4) UIC680TG: Third Generation of UIC680, a Contactless Smart Card Reader Module enhanced to support NFC-enabled applications (e.g. Google Wallet and ISIS Wallet) in addition to supporting MasterCard PayPass and Visa payWave。
- (5) HCR360-33: Enhanced version of HCR360, an EMV certificated Hybrid Card Reader equipped with both USB and RS232 interfaces, and card lock capability。
- (6) HCR350-E: Enhanced version of HCR350, an EMV certificated Hybrid Card Reader equipped with both USB and RS232 interfaces。
- (7) PP795SE: Advance signature PIN Pad with contactless reader embedded and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 (8) TS890: Payment terminal with dial-up and Ethernet and GPRS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2)通訊產品

- (1) ALC-9573 : H.264 防暴, 防水, 防塵網路快速球。
- (2) ALC-9371 : 使用兩百萬畫素 CMOS, 並具備日夜視功能, 防暴防水防塵 (IP66), 可變焦之 H.264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發展策略：

單位	策略目標
通訊產品事業處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開發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 搭配自行開發之控制系統軟體為主, 尋找廠商合作週邊設備如 NVR, 配件等 2) 積極洽談與大廠系統軟體整合, 提供客戶更完整與有彈性的解決方案 3) 規劃與推廣主流百萬畫數與 H.264 壓縮攝影機與較具特色之 WDR, 日夜兩用, 自動變焦等產品 4) 推廣自有品牌 Alinking 銷售全球為主軸, 輔以尋找代工合作之客戶 5) 強化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
通訊產品事業處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開發省電紅外線高亮度全功能可自動變焦之 H.264 網路攝影機。 2) 持續開發更高階快速球 (H.264, HD)。 3) 持續開發更高階標準槍機 : 1080p without ISP。 4) 開發 ONVIF 共通介面。 5) 開發智能軟體強化應用軟體 6) 改善 BT656 EMI issue : 改用展頻技術去除 EMI。 7) 使用 WiFi chip 處理 codec(HomePlug)家用型紅外線 H.264 網路攝影機。 8) 開發低價的線圈式 ICR, 大幅降低去年自行開發 ICR 的成本。
電子交易產品行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國際清算公司 CLASS B 之認證。 2) 發展推展自助式金融交易服務機 UVT 等相關週邊相容性產品。 3) 發展非接觸式 NFC 行動付款與信用卡交易之多方位整合與解決方案。 4) 強化全球經銷網行銷策略與銷售服務。 5) 規劃整合個人密碼辨識器與 NFC 非接觸式讀卡機以開發流通業應用市場。 6) 提供客戶符合 PCI 3.X 及 EMV 規範的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 (如密碼辨識器, 智慧卡讀卡機, 金融交易刷卡機等)。

單位	策略目標
電子交易產品研發處 (含一部、二部、系統軟體部及機構部)	為順應綠色產品市場趨勢，新產品朝向「省能」、「低毒性」、「可回收」等三方面進行開發設計。在省能策略方面針對電源供應零件廠商及產品能耗設計進行改善，在低毒性策略方面針對 REACH、Halogen Free、PFOS、DMF 等新興之國際環保法規動態持續關注並逐步規劃導入，在可回收策略上導入 1. 綠色包裝及包裝減量設計、2. 易拆解設計。
電子交易產品研發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要客戶開發客製化非接觸式支付功能讀卡模組，可支援客戶的特殊應用需求及 MasterCard PayPass (Contactless Mag Stripe and M/Chip)、Visa payWave (MSD and qVSDC)、Google Wallet、ISIS Wallet 等非接觸式卡片付款機制及電子錢包。 2) 開發支援 NFC 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電子票證讀寫模組。 3) 開發具安全加密機制的客製化磁卡讀卡機及非接觸式讀卡機。
電子交易產品研發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一系列交易終端機(整合 contactless reader 及提供無線通信能力)。 2) 開發只配備單一處理器並具有獨立的安全模組之交易終端機，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及容易擴展產品的多樣性。 3) 開發整合 contactless reader 及簽名電子化之簡易、低單價設備。 4) 開發四合一(MSR, ICC, RFID, PIN Pad)之交易設備。 5) 依客戶需求導入 TQM 規範。
系統軟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可多工、多應用交易程式之執行架構，方便客戶開發及安全執行交易程式。 2) 開發可安全載入程式模組之多工作業系統，方便客戶更改及安全執行交易程式。
機構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施行各產品之 MQA，於開發階段即進行產品的機構設計驗證，特別針對功能，人機介面，可靠度模擬使用者行為模式的測試。以便提早發現設計盲點，進而提出對策，力求產品的設計品質，並縮短開發時程。 2) 評估並開發符合 PCI3.0 的機構模組，以降低成本。 3) 自行開發 pure PINpad 機構設計，符合 PCI3.0 的設計，並提供低價的競爭優勢。 4) 自行開發三合一 Vending Terminal 機構設計，增加市場競爭力。
製造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設備能力，符合輕薄短小 PCBA 製程。 2) 評估新製程設備及系統，提昇產品效率及品質。 3) 與研發採購共同建置符合 ErP 要求的產品。 4) 改善作業流程提高產能效率與降低生產工時。 5) 導入自動化測試以提高效能及產品品質。 6) 集中採購降低採購作業成本與材料成本。
品質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供應商管理，產線改善及追蹤、產品問題分析與回饋等效率提升。 2) 依據市場需求 RoHS, Reach, ErP 及碳足跡等 GP 法規，建置相關系統制度。 3) Terminal Quality Management 系統之建置。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股務、財務、會計事務處理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報表。 2) 執行導入符合 IFRS 作業。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組織部門職掌，提昇企業功能價值。 2) 擬訂企業招募策略，吸引招攬優秀人材。 3) 提供完善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4) 執行公正考評制度，獎勵提昇員工績效。

(二)營業目標

一〇一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支票讀取機	10,000
數位監控設備	12,000
個人密碼辨識器	47,000
讀卡機	210,000
讀寫卡機	3,000
信用卡交易終端機	21,000
解碼 IC	1,800,000
其他(含代工產品)	150,000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之影響：面對中國大陸低廉勞工成本競爭，及國內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下，必須努力提昇品質及縮短交期，以期能彌補成本競爭力不足之處；同時身處於目前全球化的趨勢，只有專業化的公司方能勝出。

2.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合法、穩健經營原則，對於政府所頒布之各項公報及法規，皆已遵照辦理，在經營上不會有任何抵觸和不良影響。

(2)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市場競爭越是激烈，唯有提升本身專業性與競爭力方可突破，在目前大者恆大產業特性下，如何保有競爭優勢擴展市場，將是未來本公司努力的重點。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昇產品等級，並拓展新產品的銷售市場。公司之經營理念為以務實的工作態度、充滿創意的精神，致力於提昇客戶競爭力及員工生活品質，並能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報酬利潤為矢志。

負責人：羅銀



經理人：羅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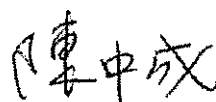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簡峻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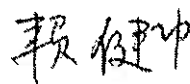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中成



蔡賢



賴健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5,390	15	147,098	13	90,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五))	68,125	6	68,144	6	15,677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19,904	2	19,287	1	62,293
1130-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83,220	17	182,880	16	3,978
1160 其他應收款	353	-	1	-	8,88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3,814	11	155,824	14	12,784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9	1	9,435	1	44,5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7,724	1	16,663	2	31,478
流動資產合計	573,669	53	599,332	53	191,03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87,633	17	208,210	18	43,71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五))	9,448	1	31,975	3	2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7,081	18	240,185	21	2,666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52,648	14	152,648	13	46,659
1521 房屋及建築	88,930	8	89,930	8	251,576
1531 機器設備	46,289	4	52,854	5	4
1551 運輸設備	2,250	-	868	-	620,725
1681 其他設備	15,975	2	21,793	2	8,138
減：累計折舊	306,092	28	318,093	28	71,690
固定資產淨額	(90,946)	(8)	(95,846)	(8)	9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15,146	20	222,247	20	80,74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26	-	190	-	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081	-	270	-	101,87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	26,914	2	27,317	2	42,384
1830 遞延費用	865	-	931	-	26,58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5,299	1	4,926	-	170,840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67,106	6	45,809	4	(22,459)
其他資產合計	500	-	500	-	(12,639)
資產總計	1,088,787	100	1,141,707	100	(35,09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100				837,21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五)及(六))	2272				101,874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2140				42,384
2130-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30-2150				26,582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170,840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0-2280				(22,459)
2298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298				(12,639)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35,098)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五)及(六))	2810				837,2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10				101,87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五))	2820				42,384
288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五))	2880				26,582
其他負債合計	3110				170,840
負債合計	3211				(22,459)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普通股股本	3213				(12,6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40				(35,098)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310				837,211
資本公積—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3320				101,87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51				42,384
特別盈餘公積	3420				26,582
累積盈餘	3430				170,8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12,639)
股東權益合計					837,2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8,787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7,610	102	930,667	10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34)	(2)	(27,045)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90,076	100	903,622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一)、五及十)	(573,094)	(73)	(618,545)	(68)
5910 營業毛利	216,982	27	285,077	3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590)	(1)	6,599	-
營業毛利	202,392	26	291,676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7,132)	(5)	(30,470)	(3)
6200 管理費用	(41,164)	(5)	(45,3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18)	(10)	(69,999)	(8)
	(154,314)	(20)	(145,863)	(16)
營業淨利	48,078	6	145,813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	-	1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529	2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	-	3,0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	-	-	1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079	-	2,248	-
	14,740	2	5,57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7)	-	(2,14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36,697)	(5)	(101,414)	(1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5,489)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22,527)	(3)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19)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503)	-	(403)	-
	(61,333)	(8)	(129,451)	(1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5	-	21,938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6,207	1	(1,423)	-
9600 本期淨利	\$ 7,692	1	\$ 20,515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0.02	0.12	0.35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		合計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620,725	80,744	95,108	14,231	64,330	(6,599)	(15,373)		853,1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4	-	(4,7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41	(7,741)	-	-	-	-
現金股利	-	-	-	-	(31,036)	-	-	(31,036)	(31,03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20,003)	-	(20,003)	(20,0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08)	(408)	(40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0,515	-	-	20,515	20,51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725	80,744	99,822	21,972	41,354	(26,602)	(15,781)	822,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2	-	(2,0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12	(20,41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4,143	-	4,143	4,1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142	3,142	3,14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692	-	-	7,692	7,69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725	80,744	101,874	42,384	26,582	(22,459)	(12,639)	837,211	

註：董監酬勞 69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5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92	20,5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433	16,644
攤銷費用	5,330	13,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697	101,41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9	(172)
減損損失	22,527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358)	(11,368)
減損迴轉利益	-	(3,0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7)	(2,6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0)	(4,873)
其他應收款	(352)	7,854
存貨	32,010	(12,5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6	(10,0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10)	7,55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08)	7,672
應付所得稅	(6,633)	6,8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1	(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74	1,65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590	(6,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51	131,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14,00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2,601)	(10,16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929)	(3,559)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66	(375)
遞延費用增加數	(6,002)	(3,56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數	-	(415)
無形資產增加數	(1,512)	(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78)	(32,6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481)	(22,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15)
發放現金股利	-	(31,0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81)	(53,7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8,292	45,3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7,098	101,7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5,390	147,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05	2,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84	5,9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56	15,67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4,143	(20,0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達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85,176	26	277,055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	70,144	7	72,246	6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91,471	8	134,967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762	-	265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12,034	20	203,491	18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344	2	13,8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8,892	1	17,786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	692,823	64	719,630	63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9,748	1	38,31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648	14	152,648	13
1531 機器設備	88,930	8	91,834	8
1551 運輸設備	52,091	5	60,988	5
1681 其他設備	2,250	-	868	-
減：累計折舊	19,357	2	22,825	2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315,276	29	329,163	28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四(十))	(98,571)	(9)	(105,067)	(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16,705	20	224,096	1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26	-	19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	59,987	6	80,202	7
1830 遞延費用	26,914	2	27,31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415	-	1,606	-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5,299	1	4,926	1
其他資產合計	66,870	6	45,582	4
資產總計	\$ 1,080,387	100	1,145,4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四)及六)	2272		2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2140		2120-214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2170-2280		2170-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四)及六)	2810		2810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820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四))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1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餘	3351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3430		3430	
少數股權	3610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839,960	78	825,781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0,387	100	1,145,41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連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40,569	100	1,003,908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十)(十二)及十)	(547,688)	(65)	(654,243)	(65)
5910 營業毛利	292,881	35	349,665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59,496)	(19)	(175,289)	(18)
6200 管理費用	(42,055)	(5)	(52,2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18)	(9)	(69,999)	(7)
	(277,569)	(33)	(297,539)	(30)
營業淨利	15,312	2	52,12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	-	4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874	2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	-	-	17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3,036	-
7480 什項收入	4,441	-	2,435	-
	18,737	2	6,1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7)	-	(2,75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5,700)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28,562)	(4)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10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503)	-	(7,401)	(1)
	(30,760)	(4)	(36,004)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89	-	22,253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3,605	1	(2,406)	-
9600 合併總利益	\$ 6,894	1	19,847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92	1	20,515	1
9602 少數股權	(798)	-	(668)	-
	\$ 6,894	1	19,847	1
		稅後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0.12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0.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達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計
\$ 620,725	80,744	95,108	14,231	64,330	(6,599)	-	(15,373)	4,215	857,381
-	-	4,714	-	(4,714)	-	-	-	-	-
-	-	-	7,741	(7,741)	-	-	-	-	-
-	-	-	-	(31,036)	-	-	-	-	(31,036)
-	-	-	-	-	(20,003)	-	-	-	(20,003)
-	-	-	-	-	-	-	(408)	-	(408)
620,725	80,744	99,822	21,972	41,354	(26,602)	-	(15,781)	3,547	825,781
-	-	2,052	-	(2,052)	-	-	-	-	-
-	-	-	20,412	(20,412)	-	4,143	-	-	4,143
-	-	-	-	-	-	-	3,142	-	3,142
-	-	-	-	-	7,692	-	-	(798)	6,894
\$ 620,725	80,744	101,874	42,384	26,582	(27,459)	-	(12,639)	2,749	839,960

註：董監酬勞 69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5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894	19,8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009	18,219
攤銷費用	40,746	47,4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8	(176)
減損損失	28,562	-
減損迴轉利益	-	(3,0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394)	(11,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496	4,417
其他應收款	(497)	8,179
存貨	(8,543)	1,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24)	(6,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69)	7,113
應付所得稅	(6,631)	6,8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02	5,2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74	1,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33</u>	<u>100,3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14,00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135)	(4,317)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3,251	12,977
遞延費用增加數	(6,002)	(3,563)
無形資產增加數	(13,302)	(1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94)</u>	<u>(26,0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30,000)	(17,313)
償還長期借款	(15,481)	(22,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2,284)
發放現金股利	-	(31,0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81)</u>	<u>(73,345)</u>
匯率影響數	2,463	(14,2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8,121	(13,2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7,055	290,3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5,176</u>	<u>277,0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05	2,7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20	6,8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56	15,67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4,143	(20,0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連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89,479	
加：100年度稅後盈餘	7,691,6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581,11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769,1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5,894)	
分配項目合計：		(6,516,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97,847

註：本公司後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配股率變更事宜。

註：分配員工紅利 0
 分配董監酬勞 0

董事長：羅銀



經理人：羅銀



會計主管：簡峻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微電腦及電腦用各種零組件及附屬品之製造及買賣 [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2. 讀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之製造、銷售、買賣及租賃業務。 3.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配接器、介面卡、電話機、用戶終端設備之製造、裝配、銷售、買賣及租賃。 4. IC卡讀卡機設備及其週邊設備、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買賣及租賃業務。 5. 視訊會議設備及其週邊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按裝、買賣及租賃。 6.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 前各項業務之技術服務業務。 8. JE01010 租賃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經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微電腦及電腦用各種零組件及附屬品之製造及買賣 [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2. 讀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之製造、銷售及買賣業務。 3.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配接器、介面卡、電話機、用戶終端設備之製造、裝配、銷售、買賣。 4. IC卡讀卡機設備及其週邊設備、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買賣業務。 5. 視訊會議設備及其週邊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按裝與買賣。 6.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 前各項業務之技術服務業務。 8. JE01010 租賃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經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一、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酌修文字。</p>
<p>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之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p>	<p>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三、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事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p>	<p>五、為因應投資人保護法通過及依上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任。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解任董事、監察人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任。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u>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解任董事、監察人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3. 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p>以上所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於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3. 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p>以上所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p>	<p>六、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2 項規定及經濟部 91 年 8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10217487 0 號函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定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八次修定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定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定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八次修定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定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訂</p>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等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等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酌修文字，使本處理程序相關名詞定義更臻完善。</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p>一、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u></p>	<p>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p>	<p><u>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u>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u></p>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p>	<p>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u>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與前項相</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p>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p>	<p>(三) 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p>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債。</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u>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過。</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p>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除前(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七、<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於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時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u>執行</u>，修改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時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部份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